

行政专家组裁决

Chocoladefabriken Lindt & Sprüngli AG 诉 马海建

案件编号 DCN2025-0003

1. 当事人双方

本案投诉人是 Chocoladefabriken Lindt & Sprüngli AG，其位于瑞士。投诉人的授权代理人是 SILKA AB，其位于瑞典。

本案被投诉人是马海建，其位于中国。

2. 争议域名及注册机构

本案所争议的域名是 <goldbunny.cn>和<goldbunny.com.cn>（下称“争议域名”）。上述争议域名的注册服务机构分别是长沙小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郑州世纪创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域名注册服务机构”）。

3. 案件程序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下称“中心”）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收到英文投诉书。2025 年 1 月 22 日，中心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发出电子邮件，请其对争议域名所涉及的有关注册事项予以确认。2025 年 1 月 23 日和 2025 年 1 月 26 日，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分别通过电子邮件发出确认答复。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确认被投诉人是争议域名的注册人，并提供其详细联系办法。

中心确认，投诉书符合《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关于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和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补充规则》（下称《WIPO 补充规则》）规定的形式要求。

根据《程序规则》第五条和第六条，及第十四条至第十六条，以及《WIPO 补充规则》第四条第（四）款，中心于 2025 年 1 月 31 日使用中、英文正式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书通知，行政程序于 2025 年 1 月 31 日开始。根据《程序规则》第十七条和第四十九条，提交答辩书的截止日期是 2025 年 2 月 24 日。被投诉人没有作出任何答辩。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发出被投诉人缺席的通知。

2025 年 3 月 11 日，中心指定 Yijun Tian 为独任专家审理本案。专家组认为其已适当成立。专家组按中心为确保《程序规则》第二十九条得到遵守所规定的要求，提交了《接受书和公正独立声明》。

4. 基本事实

A.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是 **Chocoladefabriken Lindt & Sprüngli AG**，其位于瑞士。投诉人成立于 1845 年，是一家瑞士巧克力和糖果制造商，被公认为优质巧克力市场的全球领导者之一。其丰富的产品种类销往全球 120 多个国家。投诉人在欧洲和美国设有 12 个自有生产基地，专门生产高品质巧克力产品。投诉人的产品通过 32 家子公司和分支机构、500 多家自营门店，以及 100 多家独立分销商的全球网络进行销售。投诉人现有员工超过 14700 人，在 2023 年实现销售额 52 亿瑞士法郎，营业利润达 8.13 亿瑞士法郎。

投诉人在包括中国在内的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注册并持有 **GOLD BUNNY** 商标，包括但不限于第 28253363 号中国商标 **GOLD BUNNY**（注册日期为：2018 年 12 月 21 日）；第 2737453 号美国商标 **GOLD BUNNY**（注册日期为：2003 年 7 月 15 日）；第 746926 号国际商标 **GOLD BUNNY**（注册日期为：2000 年 12 月 7 日）。

B.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是马海建，其位于中国。

C. 争议域名及其使用

争议域名<goldbunny.cn>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注册，且争议域名<goldbunny.com.cn>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注册。被投诉人正在分别通过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出售争议域名。

5. 当事人双方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 **GOLD BUNNY** 商标相同，域名后缀“.cn”与“.com.cn”并不能削弱该商标与争议域名的混淆相似性。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没有任何从属关系。投诉人从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 **GOLD BUNNY** 商标注册争议域名。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及使用具有恶意。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的主张作出答辩。

6. 分析与认定

6.1 行政程序语言

《解决办法》第六条规定：“裁决程序使用的语言为中文，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另有约定，或者专家组决定采用其他语言的除外。”《程序规则》第八条规定：“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专家组在特殊情形下另有决定，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所使用的语言应为中文。专家组对任何以非中文制作的文件可以要求当事人提交全部或部分中文译文。”

本案中，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未就行政程序的语言达成协议。投诉书是以英文提交的。并且，投诉人要求以英文作为本案行政程序的语言。2025 年 1 月 31 日，中心以中文和英文两种语言正式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书通知，并告知其行政程序语言的有关事项，包括被投诉人有权在答辩书中对行政程序的语言作出评论；答辩书可以以中文或者英文提交；并且，中心明确表明将指定熟悉以上两种语言的专家组。被投诉人未提交任何答辩。

根据《解决办法》和《程序规则》的规定，本案行政程序的语言原则上应为中文。专家组亦认同本案行政程序的语言应该为中文。但是在综合考虑下述情形后，专家组决定不要求投诉人提交中文投诉书：

- a) 被投诉人未对行政程序的语言作出任何的评论；
- b) 被投诉人正在分别通过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出售争议域名，该网页内容为英文。所以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英文很可能有一定程度的理解。

6.2 实质性问题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应当在行政程序中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条件同时具备。

A. 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审酌投诉人所提出的商标注册信息（见上述第 4 部分），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就 GOLD BUNNY 商标享有民事权益。

本案两个争议域名完全包含了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注册商标 GOLD BUNNY 的整体。两个争议域名在投诉人的商标后分别添加了“.cn”和“.com.cn”。鉴于“.cn”和“.com.cn”为域名注册的功能性必要部分，通常在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商标是否相同或混淆性相似时无需考虑。

因此，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商标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B. 权利或合法权益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投诉人虽负有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的责任，然而对于投诉人而言，这通常是难以证明的消极事实。被投诉人是否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通常是被投诉人本身最清楚知悉，且能够直接提出证据来证明的事实。（参见 *Diadora Sport S.r.l. 诉 许静 (xu jing)*，WIPO 案件编号 [DCN2019-0004](#)）。同时，《解决办法》第十条规定更逐一明列被投诉人可以如何表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解决办法》第十条规定：“被投诉人在接到域名争议解决机构送达的投诉书之前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表明其对该域名享有合法权益：

- （一）被投诉人在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过程中已善意地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相对应的名称；
- （二）被投诉人虽未获得商品商标或有关服务商标，但所持有的域名已经获得一定的知名度；
- （三）被投诉人合理使用或非商业性合法使用该域名，不存在为获取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的意图。”

因此，当投诉人能够提出初步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时，被投诉人即有责任提出证据以证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在该情形下，如果被投诉人未能提出此等证据，专家组可以推定投诉已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要求（参见 *Diadora Sport S.r.l. 诉 许静 (xu jing)*，[见上](#)）。

根据投诉书提供的信息，投诉人从未许可或授权被投诉人注册包含投诉人名称或商标的域名。此外，根据投诉书提供的信息，被投诉人正在通过争议域名<goldbunny.cn>指向的网站出售争议域名，该争议域名出售网页的内容为英文。该网页在明显位置显示“Listing Price: Make Offer”和“BUY NOW”（“挂牌价格：接受报价”和“立即购买”）的内容。同样，被投诉人通过争议域名<goldbunny.com.cn>指向的网站出售争议域名，

该争议域名出售网页的内容为英文。该网页在明显位置显示“goldbunny.com.cn Worth having”和“BUY NOW”（“goldbunny.com.cn 值得拥有”和“立即购买”）的内容。

因此专家组认为：

- (1) 无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在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过程中已善意地使用争议域名或与争议域名相对应的名称；
- (2) 无证据显示被投诉人虽未获得商品商标或有关服务商标，但所持有的争议域名已经获得一定的知名度；
- (3) 也无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合理使用或非商业性合法使用争议域名，不存在为获取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的意图。

鉴于上述理由，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提出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对此，被投诉人未提出任何正式的答辩。本案亦无任何其他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

C. 恶意注册或使用域名

依《解决办法》第九条的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其他恶意的情形。”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在被投诉人获得争议域名之前（2024 年），投诉人已注册有中国商标 GOLD BUNNY（文字商标）（2018 年 12 月 21 日）。除此之外，投诉人还在全球其他多个国家和地区注册并持有 GOLD BUNNY 商标（见上述第 4 部分）。并且，如投诉人在投诉书中的主张，投诉人成立于 1845 年，是一家瑞士巧克力和糖果制造商，被公认为优质巧克力市场的全球领导者。其丰富的产品种类销往全球 120 多个国家。投诉人现有员工超过 14700 人，在 2023 年实现销售额 52 亿瑞士法郎，营业利润达 8.13 亿瑞士法郎。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商标在国际市场，包括中国市场，享有较高的知名度。

在缺乏合理解释的情况下，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很有可能是在知晓投诉人商标的情况下而选择并注册了争议域名，被投诉人在明知投诉人及其商标的情况下仍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Facebook, Inc. 诉 程飞婷*，WIPO 案件编号 [DCN2019-0002](#)。

鉴于投诉人的商标及带有该商标的产品广为人知，专家组很难想象被投诉人出于善意使用目的而注册了争议域名。相反，如上文提到的，根据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被投诉人正在分别通过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出售争议域名。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的行为符合《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即“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具有恶意。

此外，专家组亦认为被投诉人注册与投诉人的商标 GOLD BUNNY 相同的争议域名，阻止了投诉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商标。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还显示，被投诉人注册了其他包含第三方商标的域名以及被投诉人亦是其他若干.CN 域名案件中的被投诉人，其中包括投诉人提交的案件。例如，*Chocoladefabriken Lindt & Sprüngli AG 诉 马海建*，WIPO 案件编号 [DCN2024-0043](#)；*Alstom S.A.（阿尔斯通公司）诉 马海建（Ma Hai Jian）*，WIPO 案件编号 [DCN2021-0043](#)；*Teva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Ltd 诉 马海建*，WIPO 案件编号 [DCN2023-0060](#)。

最后，专家组注意到被投诉人在本行政程序中未对投诉人的主张作出任何回应。

鉴于上述事实 and 论据，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及使用具有恶意。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三）款规定的条件。

7. 裁决

鉴于上述所有理由，根据《解决办法》第十四条和《程序规则》第四十条，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goldbunny.cn>和<goldbunny.com.cn>转移给投诉人。

/Yijun Tian/

Yijun Tian

独任专家

日期：二〇二五年四月五日